

关于对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公司部关注函[2016]第 143 号

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8 月 2 日，你公司披露了《关于拉法基中国水泥有限公司与天津赛克环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签署框架协议的公告》，就拉法基中国水泥有限公司（LAFARGE CHINA CEMENT LIMITED）（以下简称“拉法基中国”）于 2016 年 8 月 1 日与天津赛克环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签署关于公司股份转让及后续安排的《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有关事项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就以下情况予以核实并作出书面说明：

1、请进一步补充说明受让方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各类合伙人及出资份额情况、资金来源、主要协议、存续期、产权控制关系及实际控制人情况、是否存在结构化安排以及保持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的措施。

2、根据《框架协议》第 2.1 条、第 2.2 条约定，本次交易存在远期资产出售安排，并约定了明确的价格区间。请进一步补充披露相关资产出售安排是否将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交易的履约条件、涉及的审议程序或报批程序、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你公司未来经营业务等方面具体影响、对中小股东利益的保障措施，并充分揭示交易不确定性的风险；同时，请详细说明《框架协议》约定了行权价

格应由乙方和四川双马共同指定的评估机构确定的水泥资产的评估净资产值确定情况下，又存在“在任何情况下，行权价格不高于人民币二十六亿四千七百二十四万四千四百二十四点八三元（RMB2,647,244,424.83），且不低于人民币二十六亿三千一百八十二万三千四百七十一元九角七分（RMB2,631,823,471.97）”条款的作价基础，是否与前述相关资产评估作价基础相冲突，并结合上市公司主要资产在最近三年的重大资产重组或者增资、转让等其他交易中评估作价情况，详细说明上述价格区间的定价安排是否具备相应的公允性、合理性，是否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安排的情形。

3、拉法基中国通过 Lafarge China Offshore Holding Company (LCOHC) Ltd.（以下简称“LCOHC”）持有你公司的 430,404,742 股股份截止目前仍处于限售状态，而你公司公告却显示“目前《框架协议》中股份转让涉及的全部可转让股份约占上市公司全部已发行股份的百分之五十五点九三（55.93%）”。对此，请你公司进一步核实相关信息的准确性，以及补充披露后续相关股份申请解除限售安排。同时，LCOHC 持有你公司的 17.55% 股份是在 2015 年度向你公司出售都江堰拉法基水泥有限公司 25% 股权的重大资产重组交易中取得的，该批股份于 2015 年 4 月 8 日上市，对此相关方承诺，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将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请你公司及相关方对《框架协议》中约定的 LCOHC 期权是否违背了上述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相关股份的承诺，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请你公司聘请的律师核查并发表专业意见。

请你公司及相关方于 2016 年 8 月 15 日前将相关说明材料报送至

我部，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同时，我部提醒你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规及《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公平、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6年8月9日